【裁判字號】99.台上,983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三號

上訴人甲〇

訴訟代理人 陳麗真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 一〇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爲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華世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訴外人張紫雲爲其妻,並擔 任中華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訴外人吳正裕係瑞齡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下稱瑞齡公司)之掛名負責人,訴外人郭常齡、張漢 爲瑞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渠等明知中華世紀公司、瑞齡公司 之營業項目不包括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證券業務,仍於 民國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一月間以「中華世紀公司公告」或各 式手稿資料規定員工工作事項,並將未上市上櫃股票訊息公告於 中華世紀公司及各地銷售單位,以建立股票銷售通路及業務員教 育訓練事務,而經營證券業務,以銷售美國得益電訊科技公司(下稱得益公司)之股票。上訴人利用國人對於國外投資資訊不足 之弱點,於報紙刊登不實廣告,編造美國得益公司不實之年度每 股盈餘等訊息,且上訴人提供伊等投資人之「中華世紀IPO 會員 資料表 | 中記載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流程,均係誤導投資大眾使其 陷於錯誤,致伊受詐欺而購買美國得益公司股票。上訴人業務主 管郭常齡、張漢、張白金取得NASDAO那斯達克上市計劃書及中 華世紀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工商時報所刊登「賀中華世 紀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美輔導 CIRMAKER TECHNOLOGY CORP. 併購NASDAO上市公司簽約成功」,和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工商 時報刊登「賀得益電訊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NASDAO OTCBB併 購COMET TECHNOLOGY INC.上市成功 」之不實廣告資訊(下稱系 争報紙),並在中華世紀公司投資報告文宣引用前述廣告內容, 強調如未能成功上市,日後股票價值下跌以原價買回等不實資訊 ,伊於參閱上開資料後又參加中華世紀公司舉辦上市說明會,致 受誘騙,以每一股新台幣(下同)六十八元之價格,購買五萬六 千股,是上訴人上開行爲誤導伊購買股票,與其所受損害間自有 因果關係等情,爰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賠償損害 三百八十萬八千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起訴 聲明爲請求上訴人、第一審共同被告吳正裕【於第一審撤回】、 張紫雲【於第一審撤回】應連帶給付三百九十萬元本息,嗣後變 更聲明爲應連帶給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本息,再變更聲明爲上 訴人應給付三百八十萬八千元本息。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三百 八十萬八千元本息,上訴人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承購買美國得益公司股票係因參考瑞齡公司所印製之美國得益那斯達克上市計劃書,而非由中華世紀公司所製作之「得益電訊精密科技(股)公司投資報告書」,且中華世紀公司所印製之系爭投資報告書係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始印製完成,即被上訴人購買美國得益公司股票時並無中華世紀公司所製作之「得益電訊精密科技(股)公司投資報告書」。又不實廣告係由訴外人廖世溢指示劉迪湘刊登,與伊及中華世紀公司無關,是伊行爲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無因果關係之存在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無 非以:上訴人爲中華世紀公司實際負責人,而以中華世紀公司名 義製作之得益公司投資報告書,爲中華世紀公司印製、發送予瑞 齡公司等經銷公司等情,業經上訴人於警訊、檢察官偵查及刑事 庭審理中供承不諱,自堪信爲真實。而中華世紀公司名義製作之 得益公司投資報告書、美國得益那斯達克上市計劃書關於得益公 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之記載,均顯與事實不符。再美國得益公 司(CIRMAKER TECHNOLOGY CORP)自成立迄今(九十八年三月) 均未曾在美國NASDAO那斯達克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非唯從未倂購 任何美國NASDAO那斯達克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公司,亦無倂購美 國NASDAO那斯達克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公司之計畫, FLCOMET TECH NOLOGY INC. 亦非美國NASDAO 那斯達克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公司 又上訴人雖主張西元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美國得益公司在美 國OTCBB 市場上之公開交易行情爲美金三·○四元云云,惟該交 易時間亦係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即在被上訴人九十一年二月二 十七日購買系爭股票之後,且上訴人亦無法證明其所刊登上開內 容即美國得益公司爲美國NASDAO那斯達克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公 司,或曾倂購任何美國NASDAO上市公司或COMET TECHNOLOGY INC . 等情爲真實。是堪認系爭報紙所刊載「賀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在美輔導美國CIRMAKER TECHNOLOGY CORP (得益公司)併購NASDAO上市公司,簽約成功」、「賀CIRMAKER TECHNOLOG Y CORP (得益公司) 在NASDAO OTC 倂購COMET TECHNOLOGY INC.

上市成功」之廣告,內容均屬不實。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九 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以每一股六十八元之價格,合計三百八十 萬八千元購得美國得益公司 (CIRMAKER TECHNOLOGY CORP) 五萬 六千股股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該股票附卷可參,核與證人黃芝 羚證詞相符;且參諸上訴人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中供承美國得益 公司股票其以每股三十元之價格交由劉湘等合作對象販售,而 劉湘等合作對象以每股美金二元價格售出等語,是被上訴人所 持有之美國得益公司五萬六千股股票,係透過證人黃芝羚向中華 世紀公司之經銷公司即瑞齡公司買入,亦堪認定。從而,上訴人 將誇大、虛偽、不實之資訊以中華世紀公司名義製作成「得益電 訊科技公司投資報告書」、「美國得益那斯達克上市計劃書」、 透過中華世紀公司及瑞齡公司等經銷公司知情或不知情之員工, 發送予不特定之投資人,以招攬投資人購買美國得益公司股票, 並致投資人陷於錯誤、購買該等股票,顯係故意違反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僞、詐欺或其他足致 他人誤信之行爲之規定,而犯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罪名,屬共同 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致他人受有損害,已足認定。易言 之,美國得益公司之股票並非廣爲人知、在我國公開交易市場上 得輕易購得之有價證券,九十年至九十一年間亦僅有中華世紀公 司及瑞齡公司等經銷公司販售是項股票,被上訴人又與上訴人素 不相識、無任何故舊交誼、被上訴人若非接收上訴人透過中華世 紀公司及瑞齡公司等經銷公司知情或不知情之員工發送、轉述之 美國得益那斯達克上市計劃書內不實資訊,透過報紙廣告接收不 實訊息,當無可能起意購買並向瑞齡公司員工黃芝羚購得該等股 票,是可認被上訴人購買美國得益公司股票與上訴人故意違反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僞、詐欺或 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之規定,而犯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罪名 ,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之行爲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 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爲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違之者,買賣有價證券之買受人或出賣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或出賣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查本件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美國得益公司五萬六千股股票,係透過證人黃芝羚向中華世紀公司之經銷公司即瑞齡公司買入等情,爲兩造所不爭執,並爲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系爭股票之出賣人,是否應爲瑞齡公司?若是,瑞齡公司如何有故意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情事,上

訴人如何與之共同侵權,原審悉未說明其形成心證之理由,自屬可議。若認瑞齡公司係中華世紀公司之經銷公司,而謂中華世紀公司應爲出賣人,其所憑依據何在?此攸關上訴人是否應與中華世紀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爲責任,自應查明審認之。原審未遑爲之,即謂上訴人故意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僞、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之情事,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尙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